

# 南京财经大学

南财大国资字〔2023〕4号

## 关于印发《南京财经大学国有资产盘活 实施方案》的通知

本校各单位：

《南京财经大学国有资产盘活实施方案》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南京财经大学国有资产盘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等有关要求，加大资产盘活力度，高效使用利用学校国有资产，最大限度挖潜增效，实现存量资产和新增资产投入使用利用良性循环，切实提高学校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江苏省进一步盘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工作实施方案》（苏财资〔2023〕52号）、《省教育厅转发〈江苏省进一步盘活行政事业型国有资产工作实施方案〉》（苏教财函〔2023〕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学校各类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工作机制，通过优化自用、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切实提高资产盘活利用效率，为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资源。通过盘活存量资产，推进存量资产充分利用和调剂共享，切实提高现有资产使用效益；以存量调控增量，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解决资产重复配置、闲置浪费等现象。

2. 全面覆盖。将学校长期闲置、低效运转的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软件等资产纳入盘活范围，充分发挥资产效能。

3. 因地制宜。结合学校实际，区分资产类别，研究明确盘活方式，针对性盘活国有资产。探索盘活资产的有效路径，以点带面推动全校资产盘活利用。

4. 激励约束。将资产盘活成效逐步与各单位、各部门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挂钩，通过预算约束推动资产盘活利用，全面提升资产盘活积极性。

## 二、组织领导

成立南京财经大学盘活国有资产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分管国有资产工作的校领导

成员：党委办公室、党委主体责任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改革发展办公室、学生处、保卫处、工会、教务处、科研处、审计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后勤基建处、信息化建设管理处、福建路校区综合协调办公室、桥头校区管理委员会、体育部、图书馆、成果转化与社会服务中心、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学校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对资产盘活工作的重要事项进行研究和决策，统筹协调学校资产盘活工

作的相关事宜，聚焦重点难点，细化分解各项任务，分析研究推进举措。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开展。小组成员如有岗位变动，所属工作由接替者自然接任。

### 三、工作内容

各部门按照归口管理、分类施策、有序处置的原则，组织和开展本单位盘活资产工作，负责本部门盘活资产清单填报和内部调剂工作。

#### （一）资产清查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我校委托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全面摸清我校低效闲置资产底数。

清查范围：学校长期闲置、低效运转的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教学、科研设备）、软件等资产，以及对外投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二）资产盘活

##### 1. 盘活范围

一是闲置超过 1 年的房屋、土地；二是连续 3 个月以上未使用或上一年度使用频次低于 10 次（或有效运行机时低于 100 小时）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消防、人防、应急等备用保障资产除外）；三是未经批准超过配置标准购买或占有的资产；四是账龄

超过3年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五是其他需要盘活的资产。

## 2. 盘活方式

一是优化在用资产。部门内部对使用率不高、闲置的设备和家具等资产，部门内部先优化调剂使用或校内跨部门调剂使用。能够通过修旧、挖潜现有资产功能满足业务工作要求的，应减少配置。到期仍具使用价值的资产要继续使用，切实做到物尽其用。

二是加强统筹调剂。对不再使用、达不到技术要求但仍有使用价值的资产，交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统筹在全校范围内调剂利用。

三是建立网上公物仓管理平台。以“主动申报、无偿调拨、需求导向、注重效益”的原则，根据工作实际，在学校资产调拨工作基础上建立网上公物仓管理平台，各部门低效闲置资产统一纳入公物仓管理平台进行管理，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在部门网站首页发布调剂信息，各部门新增资产配置在公物仓管理平台资产清单内且能够从公物仓管理平台上调剂解决的，优先从公物仓管理平台调剂解决。

四是共享共用。各单位对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等资产实行共享共用，按规定将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纳入开放网络管理平台，提高使用效益，释放服务潜能。具体按照《南京财经大学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管理办法》（南财大科字〔2019〕5号）执行。

五是统一出租。在确保学校教学、科研正常工作前提条件下，对于闲置的房产、土地等国有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市场化出租。

六是统一处置。对超过最低使用年限，确无维修价值，且符合报废条件的国有资产，由各单位按照《南京财经大学固定资产处置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南财大国资字〔2021〕7号）进行报废处置申请，经审批后交由国有资产管理处集中处置。

关于货币形式的国有资产按照上级有关规定予以盘活。

#### **四、工作步骤及安排**

##### **（一）全面清查摸清底数，形成盘活清单。**

各资产使用部门系统梳理本单位资产使用情况，结合资产清查，全面摸清底数，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形成盘活资产清单，逐项提出盘活措施。

##### **1. 部门自查阶段（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9日）**

各部门对照本部门资产台账和清查结果填报《2023年南京财经大学拟盘活资产清单》。待盘活资产清单报送纸质和电子材料，纸质材料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交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

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对盘活的归口资产核实后汇总报国有资产管理处。

##### **2. 学校复核阶段（2023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20日）**

对符合低效闲置资产标准的学校各类资产，按采购招标要求，委托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评估。对各部门报送自查盘活

清单，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中介机构进行复核检查。

3. 汇总上报阶段（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30日）

国有资产管理处对盘活资产清单进行统计汇总、分析和审核，经学校审批后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二）有序开展盘活工作，及时总结。

各部门在全面摸排各类资产底数的基础上，有序推进资产盘活工作落实落细。

1. 月报制（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期间）

各部门根据工作实际，每月初报送盘活工作进展情况。

2. 年报制（2024年2月5日前）

各部门对资产盘活工作及时总结经验 and 特色做法，报送盘活工作整体情况。

